

第五屆全國兒歌創作競賽

壹、活動名稱：第五屆全國兒歌創作競賽

貳、活動目的：

- (一) 鼓勵未來的幼教老師、兒童音樂教師與兒童語文教師嘗試為兒童創作兒歌，興起創作兒歌的風氣。
- (二) 提升高中職學生之兒歌創作能力。
- (三) 喚起各界對兒歌創作的興趣與重視，為我們的兒童產出更多好的兒歌。
- (四) 鼓勵高中職學生參加國際性兒歌創作競賽。
- (五) 藉由兒歌創作競賽達到學生互相觀摩、創新學習的機會。

參、活動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執行單位：崑山科技大學民生應用學院幼兒保育系
- (三)贊助單位：管樂工房

肆、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幼保相關領域，以及對兒歌創作有興趣之高中職在校學生

伍、活動時間：102年12月27日(五)-競賽得獎作品觀摩會暨頒獎典禮

陸、活動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崑山會議廳

柒、實施方式：本活動以提升高中職學生之專業技術及實作能力。因此，本活動分為二部份執行：(一)兒歌創作研習；(二)兒歌創作競賽。

(一)兒歌創作研習

為了提升高中職學生之兒歌創作能力，在102年10月18日(五)上午10點至12點，於崑山科技大學崑山會議廳，舉辦兒歌創作研習營。參加研習對象以全國高中職幼保相關領域學生為主。研習營中將邀請國內著名學者，講解兒歌創作技巧，增加學生們兒歌創作能力與經驗。同時鼓勵與會的同學，將其創作作品投稿參加第二部份兒歌創作競賽，以增加他們的兒歌創作經驗。歡迎想參加兒歌創作競賽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兒歌創作研習。報名請至崑山科技大學會議報名系統

<http://www.ksu.edu.tw/cht/utility/conferenceRegistration/>

(二)兒歌創作競賽

A、創作競賽活動要點

1. 學生可組隊參賽，但每個參賽隊伍不得多於五人。
2. 參賽作品必須針對兒童作詞。

B、參賽兒歌(僅歌詞)：

1. 歌詞的內容宜生動、活潑，符合現代兒童生活題材。
2. 歌詞的語韻屬於兒童自己的語言。
3. 參賽歌詞：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中發表。

C、報名方法：

甲、參加兒歌創作競賽者，請至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首頁 <http://ksu.idit.com.tw> 下載 [報名表](#)，填妥後與參賽的歌詞，一齊寄到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並請註明參加「第五屆全國兒歌創作競賽-高中職組」。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及宣傳等用途。

乙、為提高參賽者得獎機會，參賽者的參賽總作品件數不得超過 3 件，同時每位參賽者的作品得獎件數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D、評分準則：

歌詞：內容適合兒童 (30%)、文辭優美易懂 (30%)、結構與原創性(40%)

E、報名截止時間：102 年 11 月 30 日(六)

F、成績公佈：102 年 12 月 16 日(一)，將得獎名單公佈於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網頁

G、競賽作品發表會暨頒獎典禮：102 年 12 月 27 日(五)

H、競賽得獎作品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 (1) 活動當天，獲獎者必須展示得獎作品，並參加頒獎典禮。
- (2) 展示得獎作品時，如需樂器（限鍵盤樂器）伴奏，請參加展示者事先提出，由主辦單位準備，否則請展示者自行準備。
- (3) 作品發表會當天，得獎者如不能親自到場展示其作品，請自行找人代表展示作品及領取獎品。如不能到會場展示作品，需事先錄製表演得獎作品且於作品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舉辦前送達主辦單位，讓主辦單位能於典禮進行時播放得獎作品。

I、獎勵：兒歌創作競賽將選出前五名與三名佳作及 2 名最佳人氣獎。

J、重要日期

事項 \ 類別	歌曲創作競賽	說明
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102 年 11 月 30 日(六)	以郵戳為準
公布成績	102 年 12 月 16 日(一)	入選前 5 名、佳作 3 名及 2 名最佳人氣獎

競賽得獎作品
觀摩會暨頒獎
典禮

102年12月27日(五)本活動將舉行
得獎作品展演及頒獎典禮